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顯達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潘娉玉委員、平珩委員、林俊吉委員、黃蘭貴委員、蘇守政委員、
孫斌立委員、王世信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李主任璉娥、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總務處保管組邱組長
賜蘭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一、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之稽核建議
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依今日會中委員所提下列建議(詳如「修正後稽核建議事項」欄
粗體字加註底線處)，納入稽核報告(草案)之稽核建議事項：

序號	稽核項目	查核重點範圍及重要發現	修正後稽核建議事項
一	100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	1. 查核重點範圍 (1)本校100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 (2)校務基金各科目預算數、決算數及增減比較 (3)本校99年度決算比較及經費分析 (4)本校近八年(93-100年)收支餘絀狀況 (5)本校各相關單位因應短絀之開源節流措施	本校於近八年來均有決算短絀情形，惟近三年短絀數呈遞減情形，另100年度短絀數相較於99年度短絀減少約209.39萬元。為擴大及持續成效，建議如下： 1.強化校務基金財務分析及管理機制與功能： (1)現階段宜由會計室藉由預算科目計畫別之設立方式，進行檢討，以對各項經費之收支情形，得以進一步分析，並利次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更合於實需。 (2)為利收支管理，並利校務基金收

		<p>2.重要發現</p> <p>(1)本校100年度短絀數相較於99年度短絀情形減少約209.39萬元。</p> <p>(2)本校於近八年來，均為有決算短絀情形。短絀數約介於1,902萬元至1.049億元(最高短絀數為96年度；已於當年度進行稽核並提出報告)，另近三年(98-100年度)短絀數，分別為6,102萬元、3,695萬元、3,486萬元每年均呈遞減情形。<u>98年至100年遞減幅度達42.87%</u>。</p> <p>(3)本校相關單位針對短絀情形，已謀求改善策略，並設法建立共識，努力減少短絀及達成收支平衡。除由會計室透過校內重要會議，包括：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定期提出收支情形報告及相關預警外，並由總務處藉由節電、省水、集中採購、爭取外部補助，來降低校務基金支出面之負擔。</p> <p>(4)本校各項費用彙計表顯示，人事費用(含校務基金及計畫案用人)佔全校全部支出費用超過60%；其次為折舊佔11.74%。其餘均未達10%，分別為：用</p>	<p>支平衡之努力方向更為明確，宜由會計室預為規劃會計系統升級之各項功能需求，並洽請電算中心協助，研議朝向將現行會計科目項次再行細化之可能性，以利財務分析功能之發揮。<u>建議由會計室可先擇定幾個較重要或具指標性意義項目，如水電費等，依部門或建物等細分，並配合總務處定期公布各建物用電情形，俾利提供各單位分析、比較，並據以研擬經費效益提升措施。</u></p> <p>2.鑑於人事費用佔本校總支出費用高達60%，且編制內及校務基金每年晉薪級所需薪資增幅亦達1%，如何在擴大現行人力資源運用效益，兼達人事成本有效管理之目標，宜由人事室進一步研提相關策略做法。</p> <p>3.針對校舍機械設備大型修繕計畫，囿於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自籌財源之必要性提高，以避免因校內資源有限、經費排擠效應，影響修繕計畫辦理期程。總務處於近二年善用政府力推節能減碳政策，爭取各部會節能補助計畫挹注資源，對於降低校務基金財務負擔頗具助益。考量校內仍有諸多館舍燈具、空調待汰換，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即將於明年度完工，<u>建議請總務處持續努力爭取更多外部資源挹注，並及早規劃建築節能計畫。</u></p> <p>4.<u>因應政府電費調漲政策及明年戲劇舞蹈教學大樓完成啟用，配合</u></p>
--	--	--	--

		<p>品消耗 5.45%、水電費 3.71%、修理保養及保固 2.35% 等。另，此情形與 99 年度相當。</p> <p>(5) 本校業務收入明細表顯示，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教卓等教育部補助收入佔總收入 62.27%，其次為學雜費 18.26%、五項自籌收入則佔 17.72% (含建教合作收入 7.84%、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9%，其餘則未達 5% (其中捐贈收入為 2.32%；各教學單位收受捐贈之情況不一))。</p> <p>(6) 依 100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當年度短絀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部分收入科目增加、成本費用減少，且其額度高於費用增加、收入減少之額度所致。重大差異如下：</p> <p>A. 學雜費收入增加 (1,40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增加 (1,095 萬元)、建教合作成本費用減少 (560 萬元)、受贈收入增加 (430 萬元)。</p> <p>B. 教職員薪資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費用增加 (1,210 萬元)、雜項收入減少 (300 萬元)、建物折舊費用增加 (650 萬元)。</p>	<p><u>本校節約能源小組決議，建議採行下列節能措施，俾利控管全校能源使用總量及成長幅度：</u></p> <p><u>(1) 依總務處定期公布各單位用電情形比較資料，各單位自訂年度節能措施，有關節能方法、技巧由總務處提供技術上的諮詢、協助。</u></p> <p><u>(2) 年度結束由總務處向節約能源小組提送報告，並研議對執行節能績優館舍提獎 勵措施。對於執行成效良好的館舍，建議歸納、公開相關節能措施供其他單位參酌。</u></p> <p>5. 為達整體成效，針對校內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建請各行政單位應善用多元管道與機會，建構相關機制，以宣導及促使各研究、教學單位建立資源共享與整合機制，包括空間、設備、課程、師資等，以擴大資源使用效益，同時達成降低教學成本之成效。</p> <p>6. 對於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教育部 (含教學卓越計畫) 及學雜費收入，總計佔總收入比例達 80.53%，惟若以支用於人事費用所需額度計算後，僅能以剩餘之 20.66%，以及自籌款項，投入於教學與校務發展需求。目前多數學院及系所以爭取計畫案、募款來充裕業務經費，少數系所則自籌收入較為短缺。為擴大教學成果，宜由全校各單位共同努力籌募資源，除可享有自籌經費彈性大於公務預算之好處外，另可有較餘裕之經費，用於各項教學或</p>
--	--	--	--

			校務推動所需。
二	100 年度 預算與決 算 相 差 20% 以 上 之 項 目	<p>1. 查核重點範圍</p> <p>(1)業務收入科目：推廣教育、其他補助、雜項業務等收入項目</p> <p>(2)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研究發展費用項目</p> <p>(3)業務外收入科目：受贈、賠(補)償收入</p> <p>(4)業務外費用科目：財務費用</p> <p>2.重要發現</p> <p>(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所定，預算之編列，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p> <p>(2)本校100年度收支差異達20%以上，且差異比例偏高之項目及原因如下：</p> <p>A.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相差數88.21%。主要係因會計室清查以前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未結案之案件，並請各單位辦理結案，故結餘數轉入100年度收入所致。</p> <p>B.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相差數243.40%，係因依會計權責基礎，於實際支</p>	<p>囿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會計室於編列預算時，需顧及收支平衡相關原則，故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數，產生部分項目之大幅度落差，建議如下：</p> <p>1. 為發展校務及各單位業務推動所需，各單位編列預算時，當成本費用增加時，收入需相對應提高，始能達成預算收支兩平，惟兩者之編列數額，宜儘可能合乎實況。</p> <p>2. 為利預算編列更合於實況，以利達成預算數，宜請會計室未來於預算編製時，針對各單位所估列之預算需求，詳為比對、分析先前年度之決算數，以合於學校能力可達成收入之項目範圍來進行收入提列。同時，參考過往預算執行情形來估列合理之成本費用，以期降低預決算差異幅度，並藉由合理、貼近實況之預算編列，逐步建立各單位對於目標管理之概念與機制，進而促進各單位共同朝向預算管理及達成預算收入額度來共同努力。</p>

		<p>用時，使認列收入，以及當年度未估列教育部補助款(含卓越計畫)之收入所致。<u>實因教育部教卓計畫補助款事先難以精確估列而有較大幅度落差。</u></p> <p>C.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較決算數高出100%，主要係因當年度本校辦理教育部及其他機關之補助案件，其補助款並無研發性質之支出所致。</p> <p>D.財務費用—預算數較決算數高出100%，係因當年度貸款計畫保留至101年度執行所致。</p>	
三	非消耗品保管、運用等作業機制及改善事項續處情形	<p>1. 查核重點範圍</p> <p>(1)本校100年度財產盤點計畫</p> <p>(2)本校100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紀錄及待改善事項</p> <p>(3)物品保管運用之改善措施</p> <p>(4)本校閒置財產或物品訊息網站刊登專區</p> <p>2.重要發現</p> <p>(1)本校100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分為初盤(100年6月完成)及複盤(100年7月啟</p>	<p>為落實與強化財產及非消耗品保管、運用等作業機制，建議如下：</p> <p>1. 針對本校100年度盤點報告所提列之改善事項，或於盤點過程發現缺失項次或比例偏高之單位，宜請總務處列為「101年度財產盤點計畫」之重要查檢或採行全盤之單位(項目)，以利財產管理，並利後續追蹤。</p> <p>2. <u>「有帳無物」中有9項為遭竊，雖已陳報審計部核准報損，仍請各單位加強門禁安全外，例假日可由駐警隊加強定點巡邏。</u>對於「有帳無物」之原因，宜請總務處詳為分析，以謀改</p>

		<p>動，10月完成)，分別由各單位及總務處保管組依權責辦理之。</p> <p>(2)盤點作業於執行層面，辦理複盤作業時，分別以財產類採全面檢核、物品類採重點式抽檢方式為原則。</p> <p>(3)當年度財產盤點缺失，主要為：<u>有帳無物(20件-9項遭竊、11項因故遺失)</u>、閒置未運用、標籤脫落或漏貼等。</p>	<p>善或財產之恢復，並確保學校財產之名實相符，並防範流弊。</p> <p>3. 有關「閒置未運用」之財產或物品，鑑於校務基金經費資源十分有限，除已建立之校內資訊共享機制(財產資料查詢網頁、已達財產年限堪用財產查詢等)外，<u>配合將於6月底上線「堪用品公告系統」</u>，<u>請總務處多加宣導，以提高使用率。</u>同時建議總務處以進一步擴大成效之觀點，建立一套更完整及全面之作業機制，以充分協助學院內系所間，或教學單位與研究中心間、行政單位彼此間之整合性財物共享機制平台，以減少資源運用之低利用率。</p> <p>4. 為落實財產或物品異動、報廢作業機制，宜請總務處持續加強、宣導，以確保相關異動或報廢申報、登錄之即時性，避免閒置待報廢財產物品堆置於儲藏室，耗費盤點人力造成盤點無效率，或浪費有限空間資源。</p> <p>5. 為利財產盤點之確實性，建議除由保管組進行複盤外，宜邀集會計及稽核單位會同派員參與，並可考慮由跨部門進行交叉盤點等方式，亦可或收彼此觀摩學習之效。</p> <p>6. 同時，宜期藉由<u>各單位</u>初盤作業之確實執行，並<u>詳實記錄盤點結果</u>，以提高未來於複盤時，採行抽盤之可行性，俾提</p>
--	--	--	---

			<p>高複盤作業效率，降低行政投入成本。故建議總務處於年度盤點計畫奉核定後，宜擇期對全校各單位召開盤點作業說明會，邀集各單位負責盤點人員充份說明作業方式，以漸次建構觀念及配合推動執行，達成目標。</p> <p>7. <u>各財產保管人於異動時應確實進行財產移交，請總務處加強宣導，於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並予以確認完成移交作業。</u></p>
四	100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	<p>1.查核重點範圍</p> <p>(1)本校100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p> <p>(2)本校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p> <p>(3)本校100學年度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收支狀況</p> <p>(4)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收支狀況</p> <p>(5)本校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p> <p>(6)本校各類招生考試酬勞及工作費</p> <p>2.重要發現</p> <p>(1)本校100學年各類招生考試收入運用，均合於教育部所定「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各項比例規</p>	<p>1.本校各類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合於相關支給要點規定。另，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之支給，均依本校所定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p> <p>2.本稽核事項，尚無相關建議。</p>

		<p>定，即：工作酬勞未超過收入總額50%、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例合於20%之規定。</p> <p>(2)經抽查相關工作組支領之工作酬勞(工作費)，均合於本校所定「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之規定。</p>	
--	--	--	--

(二)請依委員所提年度稽核建議增修事項進行修正後，納入 100 學年度稽核報告 (草案)，並將完整的年度稽核報告 (草案)以電子郵件提送各委員審閱後，並經程序簽奉 核可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

一、日前監察院監察委員至本校巡察曾詢問鷺鷥草原牛隻是否納入本校財產，另是否有其他校產尚未列帳之問題。(提案人：平委員珩)

決議：建請總務處瞭解相關實情後，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妥為處理，以完備財產列帳程序。

二、戲劇舞蹈教學大樓將於明年5月完工，因應今年政府電費調漲政策，建議總務處即早進行綠建築相關規劃申請，俾達節流成效。(提案人：平委員珩)

決議：為免 102 年本校電費因戲劇舞蹈大樓啟用而有大幅上漲情形，建請總務處及早規劃相關建築綠能、節能計畫，並估算啟用後影響能源成長幅度，俾利作為控管全校能源使用總量及成長幅度之參據。

肆、散會：13 時 15 分。